

# 大学生创业帮扶政策汇编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

# 大众创新 万众创业



青年是国家和民族的希望，创新是社会进步的灵魂，创业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途径。

—— 2013年11月8日《致2013年全球创业周中国站活动组委会的贺信》

祖国的青年一代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就有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希望你们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在亿万人民为实现中国梦而进行的伟大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用青春书写无愧于时代、无愧于历史的华彩篇章。

—— 2018年8月15日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

# 目 录

一、国家政策.....	1
二、广西政策.....	3
三、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政策.....	6
四、大学生创业常见问题答疑.....	7
五、附录.....	11

# 一、 国家政策

为支持大学生创业，国家出台了很多优惠政策，涉及融资、开业、税收、创业培训、创业指导等诸多方面。对打算创业的大学生来说，了解这些政策，才能走好创业的第一步。

（一）免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的，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策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11部门《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指导意见》（2008年9月）

（二）创业担保贷款和贴息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学生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为1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对个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上浮3个百分点以内的，由财政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2016年7月）

（三）税收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人社部门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人社部门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持人社部门核发《就业创业证》（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从事个体经营、个人独资企业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详见附录1）

（四）享受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学年（即从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的12个月）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可参照灵活就业困难人员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2015年5月）

（五）免费创业服务：有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可免费获得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提供的创业指导服务，包括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2015年5月）

（六）其他：

1. 高校毕业生可在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2015年5月）

2.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高校挖掘和充实的各类专业课程和创新创业教育资源，以及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的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同时享受各地区、各高校推出的资源共享的慕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开放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学习认证和学分认定制度。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年5月）

3.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共享学校面向全体学生开放的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各类实验室、教学仪器设备等科技创新资源和实验教学平台。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和各类科技创新、创意设计、创业计划等专题竞赛，以及高校学生成立的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提升创新创业实践能力。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年5月）

4.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高校建立的自主创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学分累计与转换制度；还可享受学生开展创新实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折算为学分，将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项目实验等活动认定为课堂学习的新探索。同时享受为有意愿有潜质的学生制定的创新创业能力培养计划，以及创新创业档案和成绩单等系列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情况的教学实践活动。优先支持参与创业的学生转入相关专业学习。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年5月）

5. 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可享受高校实施的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年5月）

6. 自主创业大学生可享受各地各高校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的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以及地方、高校两级信息服务平台，为学生实时提供的国家政策、市场动向等信息，和创业项目对接、知识产权交易等服务。可享受各地在充分发挥各类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建设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和相关培训、指导服务等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2015年5月）

##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策

### （一）补贴政策

1. 创业扶持补贴：对毕业5年内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创业地在贫困地区（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石漠化片区县、天窗县）的，补贴标准提高至10000元。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详见附录3）

2. 完成工商登记注册2年以内的企业、专业合作组织、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单位，均可申请入驻工商登记注册地所在设区市、县（市、区）的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期间除可享受各项创业孵化基地扶持政策外，每新招用1名就业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其为新增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详见附录3）

3. 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1000元/人的带动就业补贴。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详见附录3）

4. 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毕业年度的广西区内高等教育全日制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符合身患残疾、获得过国家助学贷款、来自贫困残疾人家庭、来自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来自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属于特困人员（含五保、城市三无或孤儿）等6个条件之一的，可申领求职创业补贴。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

### （二）税收优惠

1.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详见附录3）

2.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比例提高到 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2021 年底前，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2019 年 4 月，详见附录 5）

### （三）创业担保贷款：

1. 高校学生毕业 5 年内，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每人最高额度为 1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对贫困地区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 1 年给予全额贴息，第 2 年贴息 2/3，第 3 年贴息 1/3。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详见附录 2）

2. 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人员达到企业职工人数 3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的，可以申请最高额度为 200 万元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政策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社厅印发《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详见附录 2）

3. 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金融支持，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19 年 9 月，详见附录 3）

### （四）其他

1. 鼓励高校实行双创导师制，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把双创实践融入课程体系，纳入学分管理，以创新研究与创业实践项目带动理论课程学习。完善弹性学制制度，放宽创业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自主创业学生申请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或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鼓励和支持我区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推广“学生+教师+企业”创新创业新模式。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2019 年 4 月，详见附录 5）

2. 引导毕业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网络实战、沙盘模拟、创业团

队协作等实训项目。高校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原则上向在校大学生开放。

政策依据：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详见附录3）

3. 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生创业团队给予免场地租金、水电、网络宽带和物业等费用，配备创业指导教师。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

政策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016年5月，详见附录4）

## 三、学院政策

### （一）对全校学生免费开放大学生创业园



服务对象：学院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校友

### （二）入园程序

1. 学生到图书馆二楼创业指导中心咨询，索取计划书模板，递交创业项目计划书。
2. 创业指导中心组织专家评审。
3. 通过审核的项目公示 5 天，然后签订入园承诺书，入驻创业园。评审时间不定期，视创业园的店面剩余多少来评定入驻多少项目。

### （三）优惠条件

1. 免收场地租金。
2. 免收水电费。
3. 免收物业费。
4. 免费提供创业指导和咨询。
5. 帮助招入企业员工。

园区地点：图书馆二楼

咨询地点：图书馆二楼 招生就业处 创新创业指导科

办公电话：0771-3244696

## 四、大学生创业常见问题答疑

（一）什么是创业担保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的用途是什么？

答：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下同）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

（二）怎样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在哪些银行可以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答：小额担保贷款按照自愿申请、社区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查、贷款担保机构审核并承诺担保、商业银行核贷的程序，办理贷款手续。

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都可以开办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各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经办银行。在指定的具体经办银行可以办理小额担保贷款。

（三）大学生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需提交哪些材料？材料交到哪些部门？其审核流程是什么？

答：申请条件

（1）符合贷款对象之一；（2）法定劳动年龄内；（3）在一定行政区域内合法创业；（4）登记注册工商营业执照或入股专业合作社；（5）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即申请贷款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无其他未还清贷款）；（6）有1名担保人做担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原则上提供一名担保人即可）

申请材料

（1）《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2）《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3）《贷款对象证明复印件》；（4）《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复印件和担保人身份证复印件》；（5）《借款人和担保人户口本复印件（首页、本人及所有户口本劳动年龄内家庭成员所在页、配偶所在页）》；（6）《结婚证明复印件》；（7）《营业执照副本或专业合作社社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场地证明》；（8）《经办银行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9）、《担保人收入证明》

办理程序

（1）申请人向本人所居住的社区（村）或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提交申请材料→（2）社区（村）或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对申请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并出具推荐意见→（3）申请人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县人社部门对贷款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将申请材料送经办银行→（4）经办银行在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人员对项目效益计划、信用评估、还款方式、履约责任能力等进行实地考察核实→（5）经办银行依据贷款申请的有关材料审定贷款，符合有关

规定的，发放贴息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不能发放贴息贷款的，向申请人阐明理由。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四）毕业年度毕业生申请就业创业证享受税费减免，需提交哪些材料？材料提交到哪些部门？其审核流程是什么？

答：人社部门只负责身份认定，发放就业创业证，税务部门依据证书办理税收减免，具体流程建议咨询他们。就业创业证的办理在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方式同上。

（五）大学生自主创业工商登记有什么要求？

答：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坚决推行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意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案，实现“一照一码”。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降低大学生创业门槛。

（六）大学生自主创业学籍管理有什么要求？

答：对有自主创业意愿的大学生，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创业实践可按相关规定计入学分。

（七）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如何申领《就业创业证》？

答：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八）返乡创业有什么扶持政策？

答：国家鼓励大学生返乡创业，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对返乡入乡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及时落实税费减免、场地安排等政策。对首次创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符合条件的可参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政策给予支持。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参加返乡入乡创业培训的大学生，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九）什么是创业扶持补贴？

答：创业扶持补贴---是政府用以引导、鼓励和扶持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残疾人员、复退军人、失地农民自主创业的专项经费。其补贴范围包括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营场所租金补贴、一次性扶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实训基地实训补贴、就业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及

贴息。

（十）创业扶持补贴的对象是那些人员？

答：创业扶持补贴的对象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并从事私营企业或个体经营且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正常经营时间从开业之日起计算)的登记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残疾人员、复退军人、失地农民(以下简称“自主创业人员”)。其中

- 1、登记失业人员是指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且登记为失业的人员；
- 2、高校毕业生是指持有大专及其以上毕业证书的人员；
- 3、返乡农民工是指在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务工后返回户籍所在地的农村户籍人员；
- 4、残疾人员是指持有《残疾证》的人员；
- 5、复退军人是指持有《退役证》的人员；

6、失地农民是指按照《六盘水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市府办发[2012]5号)规定，承包耕地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后，被征地家庭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与2009年全县农业人口人均耕地面积的比例(简称人均剩余耕地比)不足70%的在册农业人员和征地后农转非人员。

（十一）注册公司的程序有哪些？

答：注册公司的所需材料

- 1、《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 2、《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由董事会签署；
- 3、由发起人亲自签署的或由会议的主持人与出席会议的董事亲自签字的股东大会或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提交)相当于股东会决议(设立)；
- 4、全体发起人签署或者全体董事签字的公司章程；
- 5、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6、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7、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 8、住所使用证明；
- 9、《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册公司的详细流程

1、公司名称核准，想好不下5个名字作为备用，因为各大行业的中小企业数量很多，只要事重复就无法通过。想好公司名字下一步去工商局拿一份表格《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填完给所有股东进行签名确认，再由工商局人员经过系统审查有无重复的名字，如果没有，则工商局会给一份《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3个工作日)

2、银行开设临时账户，带齐法人、股东身份证原件、《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股东章、法人章去各大银行以公司名义开一个临时账户，股东可以将股本投入其中。(特殊行业需验资，其

他行业，由于认缴制可省略此步骤)

3、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五证合一)市场监管局取一套新公司设立登记的文件及表格，按要求填写和股东法人签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场地租赁合同、所有股东身份证原件递交给工商局的注册科，审查完没有问题会发放一份受理文件。(7个工作日后领取)

4、刻章，一般刻公章，法人章(连备案3个工作日)

5、银行开户，带齐全部办理完毕的证件，营业执照正副本(三证合一)，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公章，法人章，。到开户行办理基本户(5个工作日领取) 到此公司的注册基本已经完成，全部证件有营业执照正副本(三证合一)，银行开户许可证、公章，法人章等。

(十二) 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国家有什么税收优惠政策吗？

答：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了三批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税费政策。第一批政策主要聚焦疫情防控工作，既注重直接支持医疗救治工作，又注重支持相关保障物资的生产和运输，还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积极资助和支持疫情防控。第二批政策主要聚焦减轻企业社保费负担，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征基本医疗保险费，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增强其复工复产信心。第三批政策主要聚焦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单位参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的个体工商户，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的出租方给予税费优惠，增强其抗风险能力，助其渡过难关。具体如下：

#### 1.支持防护救治

-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2.支持物资供应

-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 3.鼓励公益捐赠

(8)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

(11)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物资范围。

#### 4.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3)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14) 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

(15) 阶段性减免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职工养老、失业、工伤保险；

(16) 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

(17) 鼓励各地通过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式支持出租方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物业租金。

详见国家税务总局 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6/n810825/c101434/c5145863/content.html>)

## 五、附录

### (一)

#### 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扶贫办：

为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纳税人年度应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减免税额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具体包括：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通知所称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三、国务院扶贫办在每年1月15日前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名单及相关信息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税务总局将相关信息转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核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身份信息。

四、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五、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人在2021年12月31日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

本通知所述人员，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3年的，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3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本通知规定享受优惠至3年期满。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扶贫办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反映。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年2月2日

(二)

#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广西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带动就业和助力脱贫攻坚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8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7〕4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广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包括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下同）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经办此项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财政部门给予贴息（小微企业自行选择贴息或担保中的一项），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基金，是指由市、县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同级财政筹集，用于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的专项基金。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机构，是指受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委托，负责运作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的担保机构。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经办银行，是指由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会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为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提供创业担保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社区，是指由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人民银行、财政部门考核认定的承担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信用社区。信用社区应落实机构、人员、场地，建立贷款管理制度、信用社区内居民个人信用档案、贷款跟踪服务卡和各种台账，与借款人签订《借款承诺书》，管理人员参加培训后具有贷款管理的基本技能；积极推荐人员参加就业培训，负责贷款管理，参与贷款追偿。

## 第二章 贷款对象和用途

## 第七条 贷款对象

(一)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自主创业、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即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 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的登记失业人员。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即符合自治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条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即持复员、转业、退役证件的，处于自主 创业状态的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4. 刑满释放人员，即持司法部门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的刑满释放 人员。

5. 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即毕业 5 年以 内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特殊 教育院校毕业生，下同）、留学回国学生，以及在 聘期内或服务期满 5 年以内的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应提供毕业证；大学生村官应提供 县级及以上组织部门出具的聘用书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证明；留 学回国学生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即列入国家和自治区化解 钢铁煤炭等行业过剩产 能任务名单的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7. 返乡创业农民工，即有转移就业经历的农村劳动力。返乡创业 农民工应提供以下转移 就业经历证明之一：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证 明、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单 位出具的工资发 放证明或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心出具的转移就业证明等。

8. 网络商户，即经区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持续正常经 营半年以上且累计交易 额不低于 1 万元的网络商户创业者。未经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 应在网络平台实名 注册，且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即纳入当地扶贫部门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合伙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以合伙经营的形式创办企业或 组织，并持《合伙企业营业 执照》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组织起来共同创业是指符合上述条件人员的组织者组织 符合上述条 件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组织就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 人数 50%的经 济实体，其中组织者必须为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经济实体 的企业法人代表。

对上述群体中的妇女，应纳入重点对象范围。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首套住房贷款、购车贷款以外，个人创 业担保贷款申请人及其家 庭成员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之日起向 前追溯 5 年内，应没有商业银行其他贷款记录。

(二) 小微企业自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日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 1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不缴或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小微企业认定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已享受过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小微企业,再次享受时吸纳就 业人员不得与之前申请时吸纳人员重复。已享受财政部门贴息支持的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政府不再通过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 担保形式的支持。

**第八条**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应当用于借款人创业的开办经费和 经营所需资金,不得转借他人使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 价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的用途。

### 第三章 贷款申请和审核

**第九条**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按照借款人依规定申请,村委会(社 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组 织推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基金 运营管理机构按职责尽职调查审核,经办金融机构审核放贷,财政 部门按规定贴息的流程办理。

**第十条** 个人借款人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 办理:

(一) 借款人向创业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社区)、工会、共青团、 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推荐单位提出贷款推荐 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附 1 )。
2.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原件均用于备核,下同)及复印件。
- 3 符合第七条第(一)项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合伙创业的应提 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应提供符合创业担保贷 款条件的组织者和所有组织就业人员的身份证明。
4. 已婚的贷款申请人应提供《结婚证》及其本人和配偶的信用报 告,其他贷款申请人应提供《居民户口簿》及其本人和家庭成员(以 户为单位)的信用报告。合伙创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 责人、组织起来 共同创业的组织者参照上述要求提供信用报告。
5.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 等原件和复印件。合伙 创业的可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从事种养殖业的贷 款申请人未办理营 业执照的,可提供土地流转证明或由乡镇(街道)就业和社保服务中 心出具 证明。其他创业项目不需要营业执照的,可提供场地租赁协议、 贷款项目企划书或用途说明或税 务登记证明等相关辅助证明材料。

6. 网络商户应提供网店经营（网店实名认证信息、好评率、营业额）截图、申报前6个月内的交易清单、交易流水证明或其他能有效证明交易情况的材料，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还需提供《就业创业证》复印件。

7. 组织起来共同创业应提供与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组织就业人员签订的1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及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8.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推荐单位对借款人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后出具推荐意见，并提交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资质进行复核并出具资格认定证明（在申请表相应栏目签注意见并盖章，下同）。对审查未通过的，将材料退回原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转达借款人。

（三）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向受委托担保机构提出担保、贷款申请（尚未建立担保机构的，将材料送所在地经办银行，下同）；担保机构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并对其经营状况、资信情况、贷款记录、还款能力等进行调查。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应办理反担保手续。对经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应当出具担保函，并向经办银行移交借款人资料。

（四）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分别与担保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签订担保合同和贷款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小微企业借款人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借款人向企业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附2）。
2.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
3. 企业吸纳符合条件人员的相关材料：申请日前1年内新招用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人员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与其签订的

《劳动合同》或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备案名册》、符合第七条第（一）项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

4. 全体职工花名册（企业盖章）。

5. 由企业出具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书。

6.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借款人的贷款资质进行认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借款人出具认定证明。对审查未通过的,将材料退回借款人。

(三) 借款人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资格认定证明,向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对已享受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支持的小微企业,不再享受财政部门贴息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四) 经办银行依法履行审核责任,对企业经营、资信、偿债能力、担保情况进行调查审核。与符合贷款条件的企业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并发放贷款;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通知借款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村委会(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推荐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推荐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对个人的申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对小微企业的申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担保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是否同意担保的意见;经办银行收到申请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贷款的审查意见,在签订贷款合同的5个工作日内,将贷款金额全额划入借款人的账户。同时,各经办银行要在授权授信、资金安排等方面优先保证发放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需求。各推荐、审核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人收取手续费、管理费等费用。经办银行在为持《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发放贷款后,应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已办理贷款。

####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十三条** 经办银行向借款人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期限按照以下标准办理:

个人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万元,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人均贷款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个人借款人提出展期且担保机构同意继续提供担保的,经办银行可以按规定给予展期1次,但展期期限不得超过1年。

小微企业借款人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第十四条** 贷款利率。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一定幅度,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下同)上浮不超过3个百分点,其他地区上浮不超过2个百分点,实际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在上述利率浮动上限内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协商确定。各经办银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际利率或额外增加贷款不合理收费。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

## 第五章 贷款担保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充分利用个人和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依托互联网信息技术，科学评估借款人还款能力。积极探索创新担保方式，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需要提供反担保的，允许灵活采取一种或多种反担保方式相结合的担保措施：

（一）自然人反担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及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具备担保能力的人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提供一名反担保人即可；

（二）抵押反担保。按有关规定可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房产等；

（三）质押反担保。自然人或企业拥有的银行存单、有价证券等；

（四）第三方机构反担保。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或相应经营场所管理机构等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机构认可的其他反担保方式。

**第十六条** 信用社区常住居民进行自主创业、自谋职业并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可凭其与信用社区签订的《借款承诺书》，免除反担保。妇女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不要求提供反担保。

## 第六章 担保基金的筹集、管理与运作

**第十七条** 担保基金的筹集与管理。小额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名称相应调整为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市、县人民政府应建立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所需资金主要由同级财政筹集，专项用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担保基金的持续补充机制，担保基金不足时要及时予以补充，所需资金从一般预算中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或者财政专户资金不得作为担保基金的资金来源。各担保基金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担保基金在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

**第十八条** 小微企业贷款只贴息不担保的不纳入担保基金责任范围。

**第十九条** 担保基金运作方式。各市、县政府建立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由政府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或其委托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负责运营管理；尚未建立专门担保机构的，可指定经办银行运作。实行单独列账、单独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和封闭运行。

（一）指定公共服务机构运营。经办银行与公共服务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协议或协调管理协议。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担保基金余额情况下达年末担保贷款余额控制总额，公共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年末贷款余额不超过担保基金余额的5倍。担保费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由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公共服务机构协商确定，并由同级财政全额向受托的公共服务机构支付。

（二）委托担保机构运作。由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担保机构和经办银行。签订委托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协议，委托担保机构为国家创业

担保贷款提供担保。经办银行与担保机构签订委托担保协议或协调管理协议。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担保基金余额情况下达年末担保贷款余额控制总额,担保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年末贷款余额不超过担保基金余额的5倍。担保费率不超过贷款本金的1%,由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担保机构协商确定,并由同级财政全额向受托的担保机构支付。

(三)指定经办银行运作。由同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定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签订委托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协议,由担保基金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提供担保。同级财政部门根据担保基金余额情况下达年末贷款余额控制总额,经办银行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年末贷款余额不超过担保基金余额的5倍。如果同一地区存在几家经办银行,各地应根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分配贷款额度。以此方式发放的贷款出现的损失,由经办银行负担20%。经办银行应对发放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单独设立台账,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第二十条** 担保基金风险管理及代偿责任。

(一)各市、县应加强对贷款担保基金的风险管理,建立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参与的管理监督制度,引导担保机构建立内部项目审核与跟踪制度,同时建立完善反担保制度,反担保所要求的风险控制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实际贷款额的30%。

(二)各市、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20%,应暂停对经办银行提供新的贷款担保业务,但原签订担保合同的贷款仍要履行担保责任。待与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再恢复担保业务。

(三)各市、县承担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经办银行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不良率达到20%时,应暂停发放新的贷款。待经办银行采取进一步风险控制措施并报经同级人民银行、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担保基金代为清偿降低贷款不良率后,恢复受理贷款申请。贷款到期不能归还至担保机构履行代位清偿责任之间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期间,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质量考评情况不纳入经办银行不良贷款考核监测体系。

**第二十一条** 发生风险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创业担保基金代偿后,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银行仍应积极追偿贷款,追偿回的资金用于补充担保基金;在规定期限内确实无法追偿的,可按规定程序从担保基金中核销。

### 第七章 贷款贴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贷款贴息比例。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在国家规定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贴息期限内,按照实际的贷款额度、利率和计息期限计算。

(一)对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地区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第1年给予全额贴息,第2年贴息2/3,第3年贴息1/3。

(二)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三) 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

(四)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按7:3的比例承担。自治区财政分担资金由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五)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担保基金由指定运营管理机构运作的，经运营管理机构担保、在同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年末担保贷款余额控制总额以内发放并符合条件的贷款，由财政贴息；超过控制总额的，财政不予以贴息，相应的贴息资金由运营管理机构承担。

(六) 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担保基金由指定经办银行运作的，经办银行在同级财政部门下达的年末贷款余额控制总额以内发放并符合条件的贷款，由财政贴息；超过控制总额的，财政不予以贴息，相应的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承担。

(七) 各市、县年末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在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5倍以内并符合条件的贷款，由财政贴息；超过5倍的贷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不予以贴息，相应的贴息资金由各市、县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贴息资金的计算。贴息资金由经办银行负责计算，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制度和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计算贴息的时间按照经办银行贷款的结息时间确定。

**第二十四条** 贴息资金的申请、拨付与清算。

(一) 贴息资金的申请。经办银行于每季度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贴息资金申请表、明细表和贷款计收利息清单等材料(由各地自行明确)报送当地财政部门，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向当地人民银行报备。贴息资金申请应包括贷款发生额、季初余额、季末余额、贷款发生笔数、申请贴息资金金额等内容。明细表包括每笔贷款的项目名称、贷款金额、发放时间、期限、借款人名称和户籍所在地等内容。

(二) 贴息资金的审核和拨付。各市、县财政部门收到经办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在1个月内审核并预拨上一季度财政贴息资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贷款项目，财政不予以贴息：

1. 贷款额度超过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贷款；
2. 贷款期限超过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最长期限的贷款；
3. 贷款利率超过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高限额的贷款；
4. 展期或逾期的贷款；
5. 其他不符合财政贴息的贷款。

(三) 贴息资金的统计和清算。

1. 各市、县财政局向经办银行拨付上季度贴息资金后，将贴息情况录入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信息系统，于每季度后10日内向财政厅上报上一季度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情况，并提出追加贴息资金申请。

2. 各市、县财政局在年度终了后25日内编制贴息资金年度决算报财政厅审核清算。第八章 贷款的回收和呆坏账处理

**第二十五条** 到期贷款的回收和清欠工作由经办银行和担保机构共同负责，村委会（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参与。各地要建立到期回收、逾期追偿的工作机制，确保资金全部回收。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核销原则：以人为本，严格认定，逐户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权在，按年核销。

**第二十七条** 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呆坏账的认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未结清债权可认定为呆坏账贷款：

(一) 借款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并终止法人资格，经办机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二) 借款人因死亡，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经办机构对借款人、借款人财产继承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三) 借款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无法归还贷款，经办机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四) 借款人触犯法律，依法受到制裁，无法归还贷款，经办机构对借款人和担保人进行追偿后，未能收回的债权；

(五) 财政部出台的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

**第二十八条**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自治区成立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广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总结、交流和推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运行的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县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建立联席会议及督查制度。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程序、工作标准和工作责任。

(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牵头研究制定广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制度及相

关配套制度，组织召开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会议，牵头开展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数据统计、工作年度业绩考核和现场督察工作。

（二）财政厅负责建立健全广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财政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相关制度，负责对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本级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审核、申报、拨付、统计和管理，对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组织开展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必要的工作经费给予保障。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明确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资质审核条件，负责对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与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部门的协调配合，对贷款人资格、创业形态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对小微企业吸纳符合申请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人员出具认定证明，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村委会（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部门作为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的推荐机构，履行贷款申请初审职责，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承担审核责任。积极做好贷前服务、贷中管理和贷后核查工作。在推荐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象时，优先考虑符合贷款条件、资金确实紧缺的再就业人群，避免担保基金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比例失控，避免资金富裕人群占用政策指标。

**第二十九条** 建立经办银行业务管理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由自治区级分行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申请备案，并通过媒体进行公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所在地人民银行申请备案。获得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同意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广西（各市、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经办银行须进一步完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信贷管理操作制度，对国家创业担保贷款专户管理，实行“单设贷款品种、单独统计、单独考核”；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贷款名称、贷款金额、利率和期限，不得擅自更改贷款名称、扩大贷款对象范围、延长贷款时间或提高贷款利率，不得向贷款人提出与贷款审核无关的其他附加条件；对不符合贷款条件的，不得发放贷款；对达到财政部门下达控制总额的，要停止发放贷款。

**第三十条** 建立贷款统计报告制度。

（一）经办银行应按季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及财政部门报送国家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报表，及时反馈贷款发放情况及存在问题。各市、县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分别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及财政厅。季度报表和年度清算报表作为财政部门核拨贴息资金的依据。

（二）各市、县人民银行和财政部门每半年对本地区贴息贷款发放和贴息资金的审核拨付情况、存在问题进行认真分析，以书面形式分别逐级上报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财政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三十一条** 建立督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银行将联合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成监督检查小组，每年对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经办银行的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开展督查和评估，并将有关情况向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联席会议反馈，促进业务的规范、稳健发展。

**第三十二条** 建立激励机制。财政部门根据各市、县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年度决算情况，按各地当年新发放国家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给予奖励性补助资金，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分别承担，承担比例为 7:3,用于国家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突出的经办银行、担保机构、村委会（社区）、工会、共青团、妇联、扶贫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单位的工作经费补助。

**第三十三条** 法律责任。对弄虚作假、骗取挪用贴息资金和核销资金的，将采取责令纠正、追回资金等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会同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西小额担保贷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南宁银发〔2013〕133号）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废止。此前发布的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仍按小额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生效的小额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 附：1.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2.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 个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借款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婚姻状况	1寸正面免冠 近照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家庭住址	创业项目				
	自有资金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联系电话				
	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款。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借款人类别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0大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 O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 。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劳动模范 O 创业明星 O 巾帼建功荣誉。双学双比荣誉 。信用乡村（。信用社区）推荐。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统一提供反担保						
推荐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推荐部门盖章 年月日			
人社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人社部门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担保机构意见	经办人签字 担保机构盖章 年月日 年月日		
经办银行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银行盖章 年月日			

说明：1. 借款人申请时应提供相关经营执照、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时应按职责调查核实相关身份证明、经营、资信、还款能力等情况。
3. 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存档。

## 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审核表

借款人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信贷记录	。良好。不良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其他				
	拟借款金额		拟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性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还款方式				
吸纳人员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刑满释放人员			
	高校毕业生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申请日现有职工人数		新吸纳就业人数		新吸纳就业人数占比	
人社部门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人社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担保机构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担保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经办银行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经办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div> </div>					

- 说明：1. 借款人申请时应提供相关经营执照、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审核时应按职责调查核实借款人资格、资信等情况。
3. 此表及相关资料一式两份，由担保机构、经办银行存档。

###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 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南宁市各县支行，各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72 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通知如下。

#### 一、积极拓宽就业领域

（一）支持多渠道就业。进一步健全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长效机制，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对通过考试选拔方式入选、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承诺在本单位最低工作年限 3—5 年（含试用期）的基层服务项目高校毕业生，放宽到考核合格后 4 年内，可通过考核的方式招聘到服务所在艰苦边远地区县、贫困县的乡镇事业单位。发挥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 1000 元/人的带动就业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最长 2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二) 引导毕业生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实践。面向在校大学生，开展网络实战、沙盘模拟、创业团队协作等实训项目。高校实验室、实验设备等各类资源，原则上向在校大学生开放。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在符合学位论文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允许本科生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各地、各高校要统筹建设和利用好大学生创业园区、大学科技园、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等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各高校引入规范成熟的社会组织机构进校共同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在项目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支持，对入驻实体数量多、带动就业成效明显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优先参评各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获评后可享受最高 100 万元的奖补。支持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对毕业 5 年内首次在设区市辖区内创办小微企业并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的高校毕业生，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对创业地在贫困地区（国家和自治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石漠化片区县、天窗县）的，补贴标准提高至 10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的金融支持，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以及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信用良好的大学生创业者，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二、大力加强就业服务

(三) 及时做好信息交接。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同步启动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交接工作，于每年 7 月上旬前全面完成。各高校要按照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统计机制工作要求，切实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

业毕业生（求职中、签约中、拟参加公招考试、拟创业、拟应征入伍）、暂不就业毕业生（暂不就业、拟升学、拟出国出境）作为统计服务工作重点，组织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在离校前完成未就业实名登记，并确保登记信息完整、准确。完善实名信息服务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逐步建立部门信息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服务平台。各地要推进社保、就业、工商等数据共享，主动获取高校毕业生就业参保、工商登记注册、享受就业政策及接受服务等信息，及时录入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动态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实名登记和跟踪服务，有针对性地向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提供岗位信息、职业指导、培训见习等服务措施。各高校也要持续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做好就业情况跟踪，及时通知未就业毕业生参加线上线下校园招聘，主动推荐岗位信息。

（四）强化针对性职业指导。高校要加强学生职业生涯发展教育，对低年级学生着重进行职业生涯启蒙，对高年级学生着重提升职业素质和求职技能。将组织毕业生参观企业、创业园区、体验基层等项目纳入就业指导课程实践，联合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或其他社会资源开展校企互动、基层体验等就业实践活动。要建立职业指导师联系毕业班制度，每个班指定一名职业指导师，讲解就业形势政策、求职方法，加强就业观念引导，促进毕业生积极就业、理性择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统筹资源，建立自治区、设区市两级“职业指导师资库”，定期对师资库成员开展职业能力提升培训，重点扶持深度、极度贫困地区高校毕业生的职业指导工作。

（五）着力推进精准服务。各地要加强联动，充分发挥各单位优势资源，共同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探索分层次、分类别、分行业等具有针对性的招聘活动，提高求职成功率。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及时向社会发布高校毕业生相关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广泛开展人才引进政策、就业创业政策、基层服务政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提前将本地政策清单、服务清单、服务机构联络清单向在校毕业生推送。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就业创业服务，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校要加强联动，推进大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半年内参加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接受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分析工作，运用大数据技术促进供需智能匹配，实现就业信息精准投放。将留学归国人员、港澳台青年全面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体系，同等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享受就业创业政策。

（六）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作用。大力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支持发展专业化、行业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更好满足高校毕业生多元化服务需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规范企业和社会组织采集、使用高校学生数据的行为，会同教育部门制定采集、使用、共享大学生数据安全相关制度，逐步建立统一规范的信息管理标准。加强政府购买服务，支持采用市场化方式，委托符合条件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专场招聘、就业创业指导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职业供求分析、薪酬分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匹配效率。

（七）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参加项目制培训、创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的，给予不低于50元/天的生活费补贴（含食宿费、交通费），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启动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鼓励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 三、强化就业权益保护

（八）简化就业手续。各地要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进一步简化办理手续，开通办理落户绿色通道，提供急事急办、随到随办、高效便捷的服务。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安排毕业体检，鼓励地方建立入职定点体检和体检结果互认机制，尽力避免手续繁琐、重复体检。

（九）加强招聘领域监管。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行为监管，禁止发布含有性别、民族等歧视和院校限制的招聘信息，不得违规从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培训等业务。健全多部门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虚假招聘、黑中介、违规检测乙肝项目等违法活动，严厉打击以求职、就业、创业为名义的信贷陷阱和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加大对企业用工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等违法行为，严厉惩戒恶意解约等恶性行为。加大就业权益保护宣传，在招聘会现场、服务大厅和相关网站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毕业生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

（十）规范就业签约。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规定，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参与签订不实就业协议。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分别加强对高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机制。共同研究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核查联动方式，健全就业状况反馈、评估机制，真实反映

就业情况。研究制定毕业生就业协议书违约金限额的合理区间，保护毕业生就业权益。

#### 四、全力做好兜底保障

(十一) 扩大就业见习规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商务、国资、团委、工商联等部门要贯彻落实国家三年百万见习计划和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发展一批见习基地，为毕业生参加就业实践活动提供充足岗位。将见习对象范围进一步拓宽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中职毕业生和完成中期就业技能培训 2 年内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初中、高中毕业生，以及 16-24 岁已登记失业的青年。对吸纳上述人员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每人每月 12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提高见习补贴标准至每人每月 2000 元。

(十二) 扎实做好困难帮扶。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各高校、中等职业学校要提前组织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申报求职创业补贴，在毕业学年 9 月底前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资料收集、初审和公示工作，并将材料报送所在设区市、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完成补贴发放工作。对民办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要确保同等享受政策。对家庭贫困、身有残疾等就业困难的毕业生，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录用，对于实在难以就业的，要用好政府购买服务、公益性岗位等托底安置政策。教育部门提前将在校困难大学生信息录入广西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与民政、扶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总工会、残联等部门有关信息系统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进入高校，为困难毕业生提供以职业规划、

求职就业指导等为重点的一对一帮扶，并加强针对困难毕业生的就业政策、就业岗位和职业技能培训等信息推送服务。对离校后未就业的困难毕业生，要优先开展实名登记和就业帮扶。

## 五、狠抓工作责任落实

（十三）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作为重要政治责任，健全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层层抓好落实。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统筹谋划，协调各有关方面推动工作落地，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就业工作“一把手”工程，保障“机构、场地、人员、经费”四到位。公安、财政、银行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职能优势，密切协作，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十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强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充分将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帮助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全面精简政策凭证，凡可联网查询或承诺保证事项，一律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证明。加快政策申请、审核、发放全程信息化，确保政策及时兑现。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就业形势变化，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

（十五）完善督查和反馈机制。各有关单位、各高校要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督查机制，以高校毕业生政策落实和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为重点，定期开展自查、日常督查和不定期抽查。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好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每年年底编制和发布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将创新创业情况及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升学、暂不就业等内容纳入就业质量报告，科学、客观的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和特点。积

极发挥就业创业对教育教学的反馈作用，健全就业与招生计划、专业调整的联动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不断创新思想教育方式方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青年成长成才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坚定爱国主义理想信念，积极主动到城乡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建功立业，更好服务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等重大战略。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发现和处理高校毕业生就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和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大高校毕业生爱岗敬业艰苦创业典型事迹宣传力度，营造关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019年9月12日

#### (四)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以推进素质教育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为重点,以完善条件和政策保障为支撑,着力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勇于投身实践的创新创业人才队伍,为贯彻落实中央赋予广西“三大定位”新使命、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 二、实施原则

##### (一)坚持政府统筹,多方协同。

充分发挥政府在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中的统筹作用,整合资源,加大投入,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管办评分离,切实加强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服务指导。充分发挥高校的主体作用,保障经费投入,稳步推进改革,把改革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大力推进协同创新、协同育人,进一步调动行业、企业、学校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促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强大合力。

##### (二)坚持以德为先,提高质量。

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全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分类培养、分类施教、强化实践,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着力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

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 （三）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

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的突破口，深入调查研究，着力解决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实践教学基础条件，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坚持开门办学，坚持面向全体学生、全体教师参与、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坚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与部分高校转型发展工作相结合，不断增强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系统性、协调性、针对性。

## 三、总体目标

2016年起，全区高校全面实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强化宣传，创设环境，营造氛围，重点突破。

2017年，深入推进，总结经验，形成一批制度成果和先进经验，建成一批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先进部门（单位）、示范高校和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协同育人平台。

到2020年，基本普及创新创业教育，基本形成师生自觉参与、资源供给充足、方法方式多样、层次类型齐全的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明显增强，服务国家战略和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

## 四、主要任务和举措

### （一）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树立科学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各高校每年至少开展1次形式多样、全员参与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题学习和研讨活动，在全体教职员工中牢固树立正确的创新创业教育理念。（教育厅）

2. 制定修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好“广西高等教育强基创优计划”（以下简称“强基创优计划”）“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项目”。各高校要主动邀请，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于2017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修订工作。根据教育规律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时修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要细化创新创业素质能力要求。专业教学质量标准要达到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高职高专专业教学标准及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融入行业企业专业人才评价标准。（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排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3.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建设项目”。要组织学科带头人、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开发开设创业基础课程并纳入教学计划；创业基础课程不少于32学时、不低于2个学分。要将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要加快创新创业教育优质课程信息化建设，推出一批在线开放课程，建立和发展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联盟。到2020年，建成一批自治区级创新创业示范课程、创新创业教育重点教材。（教育厅）

4. 加强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建设。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办学基本条件建设项目”、“高水平教学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加强实验教学中心（专业实验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创业实验室、训练中心建设。加快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2016 - 2017年，对经认定为创业孵化基地的众创空间，给予2年的房租、宽带接入费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安排。推动高校、企业联合建设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促进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平台的共建共享。到2020年，各高校创新创业实践基地面积，本科高校要达到3000平方米以上，高职高专要达到2000平方

米以上；自治区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达到 200 个，每所高校建立创业实验室或训练中心 1 个以上。（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5. 强化创新创业训练。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创新创业实践项目”。增加实习实训教学比重，确保人文社会科学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15%、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 25%，高职高专实践性教学课时占总课时数不少于 50%；师范类专业实践不少于 1 个学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不少于半年。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力争使每一名大学生在校期间都能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建立创新创业训练与学科和技能竞赛相互融合协同促进机制，积极开展校级学科和技能竞赛，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学科和技能竞赛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到 2020 年，自治区级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要达到 50 个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自治区级项目达到 5000 个，国家、自治区、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覆盖大学生 30%以上。高校要成立一批学生创新创业协会、创业俱乐部等社团，确保俱乐部有经费、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鼓励学生申请发明专利，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和奖励支持。（教育厅、团区委、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等）

6. 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方式。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项目”。广泛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方法的研究与实践，鼓励教师把学术前沿发展、最新研究成果和创新实践经验融入课堂教学。要把跨学科交融作为促进创新创业教育的重要手段。要创造条件扩大小班化教学覆盖面。深入改革考试考核内容和方法，探索非标准答案考试，促进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知识考核向能力考核、单一考核方式向多种

考核方式的转变。2016-2020年，每年支持各类自治区、校级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000项以上。（教育厅）

7. 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各高校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合理的创新创业学分，建立健全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以鼓励学生个性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学生转专业制度，创新创业方面确有专长且表现优异的学生，优先支持转入相关专业学习。实施弹性学制，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在校生休学创业的修业年限在原有学制基础上可延长2至5年，休学创业时间可视为其参加实践教育时间。（教育厅）

## （二）推进协同育人。

1. 构建需求导向的学科专业结构和创业就业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项目”、“高水平学科专业建设项目”。建立校级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作促进专业建设机制；建立健全新专业设置论证机制、专业优化激励机制，支持参加国际国内权威专业认证；实施专业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各高校要研究制定“十三五”本校专业结构调整与建设规划，于2016年7月底以前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到2020年，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专业。（教育厅）

2. 建立健全协同育人体制机制和平台载体。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协同育人促进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提升项目”、“面向东盟国家交流促进项目”、“高水平协同育人平台建设项目”和“高水平协同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积极推动建立校政（地）、校企、校所、校校，以及国际交流等多种协同育人机制和平台载体，积极吸引整合优质资源投入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自治区教育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每单位每年至少与高校开展1项协同育人项目，并积极推动相关行业企业与高校开展1项以上协同育人项目。各级各部门新建各类实验实训、检验检测、科学研究、教育培训等机构，应优

先考虑与我区高校合作建设，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确立科研、技改等项目和开展咨询活动，应给我区高校同等的参与机会。机关、高校、企业、科研院所要主动公开发布可共享用于协同创新、协同育人的资源信息，推动资源共享。相关高校要实施好国家系列卓越教育培养计划。启动实施自治区级系列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稳步开展本科高校联合高职高专培养本科应用型人才试点。完善本科招收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高职招收中职生、本科自主招生收中职生的人才培养方案。在部分城市建立若干个高校、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共同参与的自治区级大学生创意创新创造创业中心。条件成熟的高校要建立创新创业学院。各高校要推动每个专业至少建设 1 个协同育人平台（基地），作为专业评价及新专业申报的必备条件。到 2020 年，建设自治区级协同育人平台（基地）、项目 200 个；全区高校建成专业协同育人平台（基地）1500 个以上；协同育人、产胶融合相关各方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增强，形成合作共赢的新局面实现。（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行业企业）

3. 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学生创业服务指导项目”、“高水平大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项目”。组织创业导师、企业家、投资人等举办百场大学生创业大讲堂活动。各高校要建立健全学生创业指导服务专门机构，做到“机构、人员、场地、经费”四到位，对自主创业学生实行持续帮扶、全程指导、一站式服务。对入驻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的学生创业团队给予免场地租金、水电、网络宽带和物业等费用，配备创业指导教师。鼓励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向高校毕业生创设的小微企业优先转移科技成果。推进创业教育、创业指导、培训实训、创业大赛、项目孵化和扶持服务，支持万名大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就业见习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750 元/人·月提高至 900 元/人·月，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的，补贴

标准提高至 1200 元/人·月。（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三）提升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高水平教学团队建设项目”。综合考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需要，配齐配强创新创业教育与创业就业指导专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定期考核、淘汰制度。允许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兼职。按照高校教师系列相应的职务（职称），聘请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业优秀人才担任专业课、创新创业课授课或指导教师。建立涵盖创业教育专家、成功企业家、行业专家、风险投资人等多个层面的创业导师联盟，建立广西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指导各层次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到 2020 年，全区高校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 100 名，培养高校卓越学者 100 名，建设自治区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团队 100 个，培养一批高校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遴选一批区内外大学生创业导师。（教育厅、自治区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2. 开展专门培训。实施好“强基创优计划”“教师素质提升项目”、“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项目”。对全体教师开展有关深化创新创业教育的理论、政策措施、模拟实战、典型经验、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等相关培训。建立高校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制度，高校教师每 2 年至少有 2 个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建立行业企业接收教师挂职锻炼激励机制，激励行业企业参与创新创业教师培养的积极性。通过建立岗前培训、课程轮训、骨干研修、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等一系列举措，提高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意识和能力。（教育厅、自治区编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国资委等）

3. 完善激励机制。采取有效措施鼓励创新创业教育实施者的创新创业活动。鼓励高校教师吸纳学生参与科技创新项目，教师带领或指导学生开展创业项目、参与课题研究可折算工作量，在科研项目申报与立项上可给予优先照顾。完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将创新创业教育业绩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创新创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条件下，经所在单位批准，持高水平科研成果或发明专利从事创业或到企业兼职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相应合法股权、薪资或奖金。所在单位建立相应管理办法，规范科技人员离岗期间和期满后权利和义务，充分调动高校教师参与创新创业教育的主动性。（教育厅、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 （四）提高保障能力。

1. 加大经费投入。在“强基创优计划”实施周期内，本方案所提的创新创业目标任务，属自治区本级任务的，纳入“强基创优计划”给予支持；属各高校任务的，各高校要安排相应经费支持。广西民族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奖励基金，用于奖励对创新创业教育作出贡献的单位。高校应主动联系，争取社会组织、公益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多种形式向自主创业大学生提供资金支持。（教育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行业高校主管部门）

2.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广西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各高校要落实创新创业教育主体责任，把创新创业教育纳入改革发展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探索建立教务部门为主导、创新创业学院和其他院系为主体的创新创业教学体系；构建

教务、学工团委等职能部门协同的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体系；健全学工部门、就业创业中心等单位协同的就业创业指导服务体系；完善学工部门、科研部门、就业创业中心、大学生创业园、大学科技园等单位协同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建立产学研用一体化机制。

（教育厅）

## 五、组织实施

### （一）加强领导。

自治区教育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确保各方形成合力，切实落实本方案的各项工作任务，重大事项要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加强督导评估，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纳入高等学校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增设创新创业教育内容。

### （二）细化实施方案。

2016年5月底以前，各高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深化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并报教育厅备案，备案后向社会公布。各高校要把创新创业教育的目标、任务、要求纳入本校“十三五”规划，作为加快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整体谋划、系统设计。

### （三）推动示范引领。

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单项工作和综合工作监测评价，对制订修订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和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促进协同育人、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改革教学和学籍管理制度、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建设、改进学生创业指导服务、完善创新创业资金支持和政策保障体

系等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9 个方面重点任务进行单项监测评价和表彰奖补；对获得单项奖补较多的高校认定为创新创业教育示范校。

#### (四)营造良好氛围。

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加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重要性，使创新创业教育成为学校办学、教师教学、学生求学的理性认知与行动自觉。加强创新创业专门网站（网页）建设，为大学生及时了解政策和行业信息、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寻找合作伙伴和创业投资人创造良好条件。及时总结推广、宣传创新创业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树立成功典型，丰富宣传形式，增进与社会各方面交流互动，培育创客文化，努力营造敢为人先、敢冒风险、宽容失败的良好社会氛围和学生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  
实施意见

(桂政发〔2019〕2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精神，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动发展环境升级，构建利企便民的创新创业生态

（一）简政放权释放创新创业活力。大力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实施“一人通办”、“审核合一”、“证照分离”等改革，2019年7月前全区基本实现1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开办手续。实行重大项目建设“多评合一”，简化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资源利用，推动公共数据开放。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标准化建设，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负责；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配合落实，下同）

（二）放管结合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加快完善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加强以信用数据为基础的信用监管。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推动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共享经济平台企业垄断行为的防范与监管。加快构建智能化监督管理服务平台和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深入推进市场监督领域综合执法改革。（自治区发

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三)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便利创新创业。加快建设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实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和社会保险制度,加快建设“网上社保”。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产业用地政策,推行面向创新创业企业的用地弹性供应方式,优化用地结构,有效满足创新创业用地需求。(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负责)

## 二、推动发展动力升级,有效汇聚创新创业要素

(四) 推动落实支持创新创业的财税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0年底前,将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75%的政策由科技型中小企业扩大至所有企业。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2021年底前,对国家级、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

(五) 持续完善创新创业产品和服务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支持自主创新和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对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按照自主创新政府采购政策执行,重点加大对区内重大创新产品和服务、核心关键技术的采购力度,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

(六) 强化对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政策支持。完善我区国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激励和保障机制。落实首个版本工业软件产品同等享受我区重大技术产

业首台（套）政策。研究编制广西重大技术装备创新目录和众创研发指引。加快建设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创新平台、创新研究院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平台。加强中小企业等创新主体参与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的政策支持，促进创新成果与市场有效对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七）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管理服务。加快建立全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评估和风险控制体系。完善商标品牌保护制度，建设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研究制定专利权质押融资政策，推广专利权质押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支持各设区市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试点。鼓励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为科技型中小微型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提供相关服务，由各级人民政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风险补偿或保费补贴。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工作力度，积极运用互联网技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 三、推进带动能力升级，促进就业多元化发展

（八）支持科研人员投身科技创业。强化对科教类事业单位的差异化分类指导，研究出台我区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研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实施细则。研究制定广西创新型岗位管理实施细则，完善创新型岗位人员激励机制。细化科研人员评价机制，将工作业绩和创新创业情况纳入考评内容，作为科研人员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实施科研人员校企、院企共建双聘机制，为科研人员创新创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九）学训并重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素质。鼓励高校实行双创导师制，加强对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把双创实践融入课程体系，纳入学分管理，以创新研究与创业实践项目带动理论课程学习。完善弹性学制制度，放宽创业学生修业年限，允许自主创业学生申请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业或用创业成果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鼓励和支持

我区高校、职业院校深化产教融合创新，推广“学生+教师+企业”创新创业新模式。

（自治区教育厅牵头负责）

（十）鼓励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完善退役军人创业服务体系，依托院校、职业培训机构等开展创业培训。大力扶持退役军人自主创业，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担保贷款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支持，积极引导退役军人向科技服务业等新业态转移。优先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创业场所，按规定落实经营场地、水电减免等优惠服务。打造退役军人创业平台，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创新创业大会和比赛等活动。（自治区退役军人厅牵头负责）

（十一）推动更多群体投身创新创业。健全留学回国和外籍人才服务机制，开通“绿色通道”，在签证、出入境、工作许可、社会保险、落户、永久居留、子女入学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为港澳居民、台湾同胞制定的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吸引港澳台青年来桂创业。建设华侨回归创业园，打造智慧侨乡品牌。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巾帼行动，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投身创新创业实践。积极组织参与国家少数民族地区创新创业专项活动。大力开展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将贫困人员和有创业意愿、培训需求的劳动群体纳入培训范围。（自治区外事办牵头负责）

#### 四、推动支撑能力升级，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

（十二）大力支持企业创新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牵头联合中小企业、科技社团、高校院所组建科技联盟，增强企业科技联合攻关能力。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遴选和培育一批“瞪羚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提供协作配套，培育一批细分行业“专精特新”企业，壮大制造业创新集群。建立健全企业家参与涉企创新创业政策制定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十三)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创业深度融合。推进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鼓励科研人员与企业开展技术合作,促进科技创新与创业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广西企业、科研院所在区外设立技术研发中心,充分利用国内外一流人才和技术资源为广西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攻关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共建行业细分化、功能齐全化的众创空间,搭建概念验证、孵化育成等面向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服务平台。(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十四) 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加快建立和完善全区科技成果信息开放共享机制,畅通科技成果与市场对接渠道。加强对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评价管理和跟踪服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质量和效率。对于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的横向委托项目,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通过合同约定知识产权使用权和转化收益。依托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加强与东盟国家的技术创新合作。加快技术中介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批高素质技术经纪人,强化技术中介服务。(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 五、推动平台服务升级,加快创新创业融通发展

(十五) 提升创新创业平台服务水平。建立自治区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评价体系,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不断提升服务能力。支持我区生产制造类企业依托生产项目设立工匠工作室,助力企业技术攻关。加强众创空间质量管理,建立优胜劣汰发展机制,提升众创空间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水平。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研发资源。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参股、投资等方式开展内部创业,推动有条件的企业依法合规发起或参与设立公益性创业基金,支持国有企业探索以子公司等形式设立创新创业平台。(自治区科技厅牵头负责)

(十六) 大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广西工业互联

网创新中心和广西工业云平台，引导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部上云。推动制造业龙头企业与互联网企业的跨界融合，培育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生态。积极培育网络化协同等“互联网+制造业”新模式新业态，推进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

（十七）提升“互联网+”创新创业服务质量。建设广西创新创业服务网，为企业生产经营精准推送相关资讯。搭建广西“互联网+”创新创业平台，降低创新创业主体与资本、技术对接的门槛。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推动形成服务业发展新模式，促进“互联网+公共服务”普惠化。（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负责）

（十八）提升创新创业赛事活动品牌影响力。高标准高水平办好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广西分会场活动，加强对各类赛事活动中涌现的优秀创新创业项目的后续跟踪支持，办好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与创新合作大会，扩大中国—东盟技术转移中心的国际影响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 六、推动金融服务升级，拓展创新创业融资渠道

（十九）为创新创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落实我区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关政策措施，推动我区城市商业银行转型，更好服务全区小微企业发展。推进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政银担、政银保、政银企等服务模式，为创新创业企业提供差异化融资担保。支持金融机构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引导投资基金支持创新创业发展。设立广西融资担保基金，有序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引导天使投资支持我区创新创业项目，加快出台促进广西天使投资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培育和壮大天使投资人群体。完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制

度，开展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

（二十一）提升创新创业企业融资能力。落实自治区关于撬动资本市场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降低企业上市（挂牌）成本，支持发展潜力好但尚未盈利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或在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创业投资企业发债融资，规范发展互联网股权融资，推动创新券、创业券跨区域互通互认，拓宽小微企业和创新创业者融资渠道。（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

### 七、推动集群合作升级，加快构筑创新创业发展高地

（二十二）打造广西创新创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南宁高新区“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在体制改革、人才引进、科技金融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大推进柳州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建设力度，探索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新模式。持续推进桂林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支持应用生态治理、绿色高效农业生产技术推动生态旅游、生态农业等发展。加快南宁五象新区数字经济基地、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等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探索运营服务新模式，打造形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数字经济创新创业集聚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三）推动农村创新创业助力乡村振兴。推进我区农民工创业园和孵化基地建设，强化农民工创业培训、融资等服务功能。完善广西农村信用联社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创新创业金融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就业服务设施建设，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合理保障农民创业用地，每年安排一定比例土地利用计划，专项支持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和产业融合。（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二十四) 推进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新创业国际合作。充分发挥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信息港等重要国际合作平台作用，深入推进与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创新交流合作。建设中国（广西）—东盟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协同创新中心，研究设立中国—东盟国际创新合作基金，推动我区创新创业区域合作提质升级。（广西博览局牵头负责）

#### 八、加强统筹，切实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

(二十五) 强化创新创业政策统筹。加强创新创业相关政策梳理，提高政策措施协同与衔接。落实我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等政策，对原则性的政策措施进行细化，明确实施条件和操作流程。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创新创业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创新创业统计监测和政策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

(二十六) 强化宣传推广。开展全区创新创业先进典型评选活动，及时总结先进做法，并加以推广应用。及时公开创新创业相关政策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自治区各相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励志 笃学 诚信 创新